

北京金融研修学院关于学生退学退费的有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民字[2012]1号《关于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规定，北京金融研修学院对学生的申请退学退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退学退费包括：学费、教材费、电子注册费、建档费、课程注册费、职业资格证书报考费以及代收代管等费用。

第二条 新生在报到前提出退学的，学院退还学生预交的电子报考费。报名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已注册学生在学院开始上课前提出退学的，学院退还学生所交全部费用。按照学生实际发生其他教育服务情况，扣除已发生的电子报名费及其他代收代管费用，退还剩余部分。

第四条 学院按学年交费。学生在第一学期开始上课后一个月内提出退学，学院核退80%的学费；一个月以后至两个月以内提出退学，学院核退60%的学费；开学两个月后学生提出退学的，学院不再退本本学期学费，并按照学生实际发生的其他教育服务情况，扣除其他代收代管费用。具有电大学籍学生应扣除已上缴的建档费、课程注册费、考试费以及已领取教材的教材费；同时退还第二学期的学费、住宿费和剩余的教材费。

第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征入伍，持户口所在地政府武装部门出具的入伍通知书提出退学的，按照学生离校日期的实际发生其他教育

服务情况，扣除已经发生的其他代收代管费用后，退还第二学期学费及剩余部分。

第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经学院批准休学，自休学之日到复学期间的学费按照批准办理的时间计算，或经学院与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同意可转入下一学期。

第七条 参加短训、业务培训的学生，在本期二分之一课时完成前退出退学的，学院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学费，其余部分退还。在本期二分之一课时完成后提出退学的，学院不再退还学费。

第八条 学生提出退学时，本人或监护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证明材料和家长、监护人签字。

第九条 学院接到学生申请，予以签收，并在签收申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学生在接到学院答复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条 学生与学院在退学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书面答复的2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调节机构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于接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若再有争议的可向学院审批机关提出信访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学生撤销退学申请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继续留校就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和财务部。